

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 溴化钠制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3月30日，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溴化钠制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内，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819233°，东经97.621894°），厂区总占地面积为5548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溴化钠制溴生产线及配套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6月4日，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在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玉发改备发[2021]105号）；

2021年7月，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2年5月12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下发了环评批复（酒环审〔2022〕20号）；

2022年8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12月，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了溴化钠制溴生产线及配套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2年12月20日，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15日，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20981-2023-60。

2023年9月2日，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进入调试运行。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已建溴化钠制溴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污水中和池废气、两效蒸发废气、储罐区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汇集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2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水及废气喷淋废水收集于中和池回用于配料工序，待循环使用至废水饱和至无法使用时，加入片碱调节pH后进入两效蒸发处理，处理后的蒸馏水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沉渣、废矿物油、废原料包装袋、桶及蒸发废盐等，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8日对环境空气和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



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根据《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溴化钠制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玉门方达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溴化钠综合利用制溴项目溴化钠制溴生产线及全厂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线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皆未发生重大变动，所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应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及变更内容，完善变更合理性分析；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项目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强化各类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规范有效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成员：

侯岩子 李晴 杨辉明 李政 曹伟

孙政 孙明 周江

